
來電一下!!!

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

徵選簡章

壹、導言

20 世紀中，高科技為人類生活所帶來一波資訊革命，全球的城市和社會，都經歷此一自身結構內的巨大歷史性變化。資訊時代、全球經濟、網絡社會乃現代社會的特質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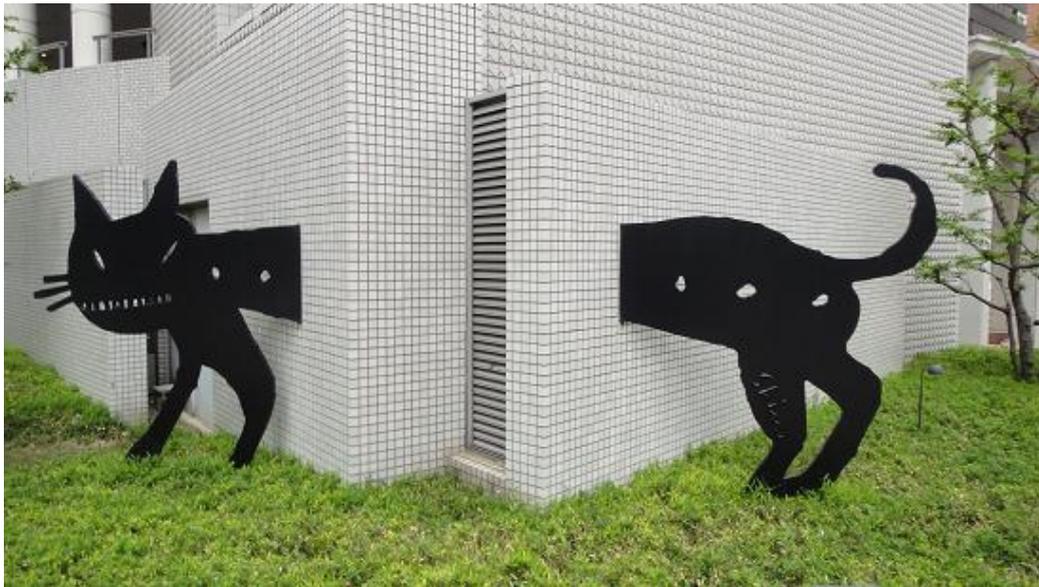
在科技已深入日常生活各個層面的今日，藝術扮演著更為重要的角色，藝術家們無限的想像力、敏銳的觀察力及無窮的創造力，令理性的科技受到感性的影響，從而激撞出意想不到的創意火花。就如趨勢專家奈思比(John Naisbitt)所言「藝術家與科學家可以說是社會的天線、報春鳥。他們看出最早的跡象，描繪出新領域的地圖，既冒險犯難，又互相啟發。」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中的標準廠房區乃是本園區最早的人口及各工商行政聚集地區，可視為園區內的「老城區」，代表著本園區一步一履的發展，亦充滿南科人共同的記憶。

本次徵件乃針對此區域，廣邀各界以「**創意**」為主題，提出包含具耐久性之一項或多項作品，其作品具**出奇不意、會心一笑或令人驚喜**之特性，如下列案例。設置點在本區即可，位置可任選，能與現地建築或設施物結合者尤佳。期望能導入不同類型藝術家的多元創意，為老城區注入新能量，期待以文化藝術之創意，宣示未來園區發展將以「**創新創業**」為主軸。



【案例 1】猫穿牆而過（日本大阪 百貨公司）



【案例 2】燈柱變成鏡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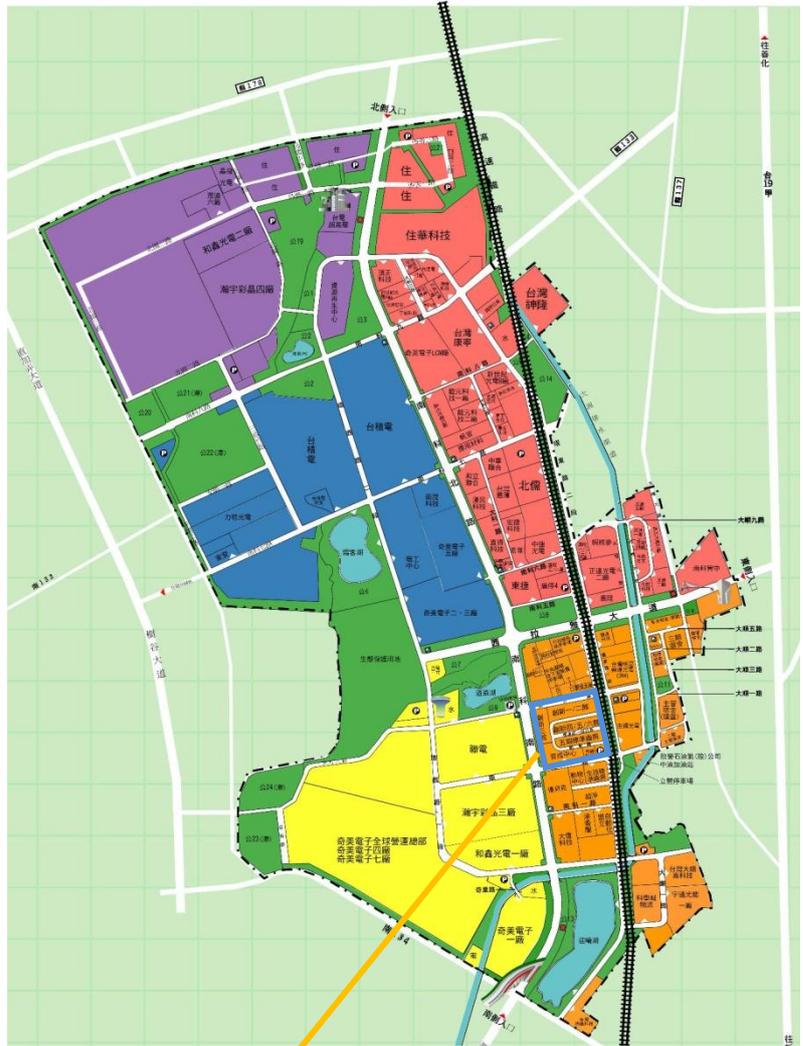


【案例 3】路側排水口搖身一變為老鼠的嘴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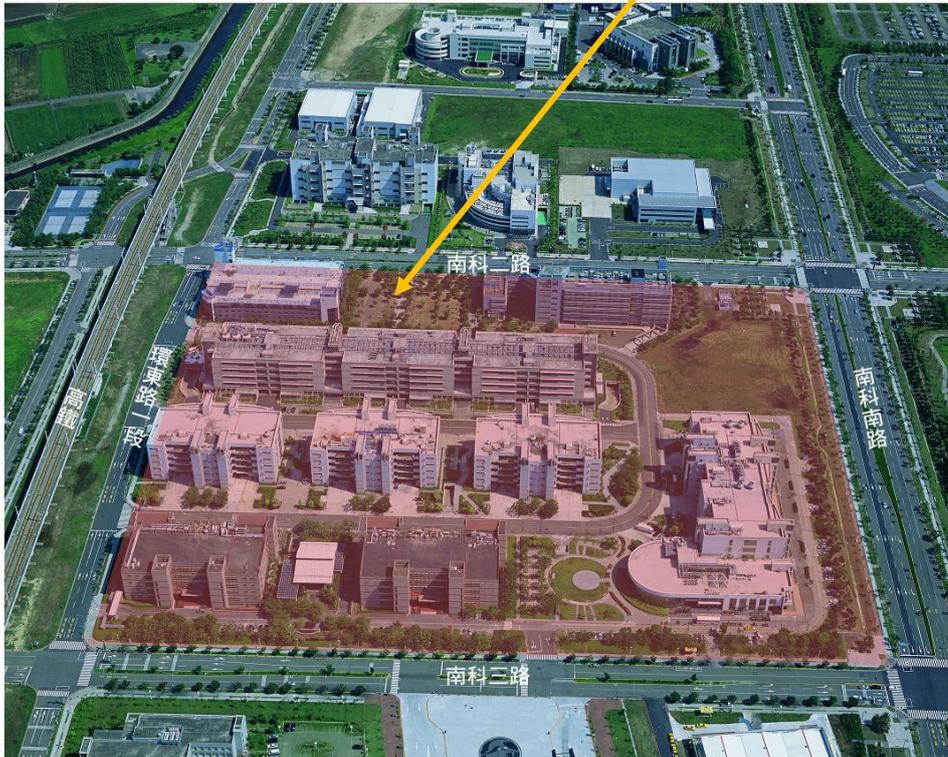


貳、基地說明

一、基地位置



二、設置範圍



參、徵選內容

一、目的

為使南部科學園區發展具更多元活潑的可能性，本次徵件歡迎各界優秀、有創意的藝術家們共襄盛舉，期望以積極的態度及更具創意的思維思考老城區再發展的課題。目的如下：

- (一) 借重文創者無限創意，尋找藝術與生活結合的創意驚喜。
- (二) 期望為南部科學園區注入一股清新、活潑、深具創意的氣息。

二、創作方向：

- (一) 以「創意」做為「南科未來性」的引導。
- (二) 以「創意」做為串連元素及發展主軸，藉由不同的藝術手法與現地結合而呈現之。
- (三) 作品型式、質材、尺寸及件數皆不限，請藝術家依基地條件自由發想、提案。
- (四) 本次徵選案至多選出 25 件，每件(組)方案設置經費由藝術家自行提出，參選方案將納入未來公共藝術執行計畫中評估設置，惟未來納入實際設置之總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250 萬元。

肆、徵選規則

一、參賽資格

- (一) 凡從事藝術創作之自然人，或工作小組、工作室等團體，或公司，皆可參加本徵選。
- (二) 以團體型態參加者，應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二、本次徵選相關活動時程

	日期	內容
1	102 年 3 月 5 日起 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	徵件開始(計 42 天)
2	1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現勘說明會，並至老城區基地現場勘察。
3	10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徵件截止
4	102 年 4 月 16 日起 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擇一日辦理徵選會議
5	102 年 5 月初	徵選結果發佈

三、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本案將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基地概況說明會，並將至基地現場勘察。
- 二、集合地點：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7 號二樓會議室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PARK 17 商場)
- 三、聯絡人
主辦單位：南科管理局 張家彰先生 電話：(06)505-1001#2539。
承辦單位：蔚龍藝術 黃聖潔小姐 電話：(02)2370-6575#14。
- 四、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四、送件方式

(一)收件截止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週一)17 時。

(二)送件方式：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2.將作品說明書與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一起裝妥及密封後，由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注意：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三)收件地址：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聯絡人：張家彰先生
- 2.聯絡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13
- 3.電子信箱：ccc@stsipa.gov.tw

(四)凡參加送件者，不論入選與否，其資料、照片及一切有關資料概由主辦單位存檔，不
予以退件。

五、徵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請創作者依第五項「繳交文件規範與報名方式」投件。
- (二)徵選件數：不限，由徵選會議決定。

六、繳交文件規範與報名方式

參加之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料表各乙份、資格證明文件乙份、作品說明書一式 14 份。

(一) 資料表：參與徵選者應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表」(格式詳附表一、二)乙份。

(二) 資格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參加之徵選者應檢附「身份證」影本。
- 2.團體應檢附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以及經團體成員及授權代表人簽名之「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三)。
- 3.公司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該證明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款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 作品說明書(創意提案)：

1.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創作作品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可以圖畫、設計圖、漫畫、攝影、拼貼或影像合成等方式表達。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3) 放置地點模擬圖，及能增加評審對方案瞭解之資料。

2.經費預算：

因本次徵選案結果將納入未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的執行計畫中評估設置，故請估價若未來可施作之全部所需費用。(經費編列項目可包括作品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含漏電斷路器)、作品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等全部費用估算)(建議格式詳附表四)

3.參賽者或團體簡歷(建議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七、評選辦法

(一)評選方式：

採書面審查：各評選委員先就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選參賽者文件並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並將各評選委員之分數加總並平均作為第一階段評分，再依最高分數者，依次決定入選件數。若有兩家以上評分相同者，對評分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定之，得分仍相同者，則討論之。

(二)徵選項目與配分：

本案之評選將綜合考量參賽者所繳之文件，評估繳交方案的重要考量為是否針對本徵選案提出具有創意性的提案。

-
- 1.原創性與徵件創作方向符合性.....50%
 - 2.概念表達的明確度.....30%
 - 3.創意點子與現地設施結合的驚喜展現度.....20%

(三)其它說明：

- 1.若有入選者所規劃創意地點重複，主辦單位得建議設計方案改設置於條件相當之地點，惟仍須經提案單位之同意。

八、入圍者之權利(獎勵)及義務

(一)權利：

- 1.入選者將獲得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
- 2.主辦機關將於入選方案中擇數件，納入未來公共藝術方案設置執行計畫中，評估以委託創作方式設置該方案。

(二)義務：

入選者或團隊須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其所提規劃構想、後續開發策略規劃成果之內容，擁有節錄、發表、媒體刊載、展覽及未來開發參考等之權利。

九、著作權說明

(一)本次所有參賽方案，其著作人格權屬於各參賽者或團隊。

(二)所有參賽者應保證參賽方案為原創作品，且為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情事，否則需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追究其相關責任。

(三)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方案及評選報告內容，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印刊發行、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四)參賽方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主辦單位取得全部權利。

(五)獲選者所提方案說明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本案獎金則予以追回。

- 1.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2.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3.安全條件堪慮者。
- 4.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5.已於其它辦理完成的藝術徵件案或公共藝術案，得獎或已領取材料補助費之作品再重複投遞送件者。

十、其他

-
- (一)所有參賽者或團隊均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宣傳與推廣，包括相關展覽與媒體發表等。
- (二)主辦單位與參賽者或團隊發生法律爭議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徵選須知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而產生法律訴訟者，則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轄法院。
- (三)參賽者或團隊對徵選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請求釋疑。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請求釋疑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以書面方式答覆，答覆之期限：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止。
- (四)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與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 (五)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附表：

-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 附表三：參加同意書。
- 附表四：預算表、經費明細表。
- 附表五：授權委託書。

附表一

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
徵選簡章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報名表 (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身份證影本、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三、作品說明書，14份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

徵選簡章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公司相關登記證號碼	(若非公司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專長	
繳交資料	1.資格證明文件： 2.「作品說明書」一式 14 份 3.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 (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茲保證遵守「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
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書

團體名稱：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擔任參加「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案」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經費預算表

第 頁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一	創作費(著作權費)		
二	書圖、模型費		
三	材料費		
四	裝置費		
五	運輸費		
六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七	現場製作費		
八	保險費		
九	其它		
十	營業稅 (一~八)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總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附件五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君，身份證字號：○○○○○○○○代表本人/團體/公司
出席 貴單位「台南科學園區『創意方案』徵選案」徵選會議及擔任
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
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陪同出席人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